

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

(1995年 7月 1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7月 10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生育和不生育的权利,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坚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着重抓好与扶贫开发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在国家人口总体规划指导下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发展规划,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乡统筹费中应安排适当比例作为计划生育经费。

第二章 摇管摇摇理

第六条 摇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管理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所在地村(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设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员,村民小组可设育龄妇女组长和计划生育中心户户长,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开展优生优育、节育技术、生殖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民政部门应结合婚姻登记进行晚婚、晚育和节育的宣传教育,并做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社会救济工作。

公安、计划、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职责,支持和配合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人负责制,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条 摇农民和城镇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协助。

第十一条 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综合治理,由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流出地和流入地各负其责,以流入地管理为主。

第十二条 摇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和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三章 摇 生 育 调 节

第十三条 摇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晚婚指按法定婚龄推迟猿年以上的初婚,晚育指已婚妇女 愿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

推行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四条 摇公民依法结婚后要求生育的,凭《结婚证》办理《计划生育证》。

第十五条 摇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三) 夫妻结婚 缘年以上,因患不孕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经治愈要求生育的;

(四) 一方或者双方是再婚的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

第十六条 摇夫妻双方是农民,除适用第十五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

(二) 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少数民族的;

(三) 男到独生女无儿户家结婚落户的。

第十七条 摇夫妻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农民,两个子女中有一个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八条 摇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归国华侨或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以及涉外婚姻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摇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再生育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生育间隔必须 源年以上,女方 猿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

的,不受间隔限制。

第二十条 摇公民依法收养的子女,计入其子女数。

第二十一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生育以及不到间隔年限生育和非婚生育的,为计划外生育。

第二十二条 摇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双方分别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外生育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节 育 措 施

第二十三条 摇坚持避孕为主,推行综合节育措施。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应落实避孕措施;已生育两个子女的,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摇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避孕药具统一发放、供应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

已婚育龄妇女应定期接受孕情、环情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检查服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第二十五条 摇夫妻一方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应当采取节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及时终止妊娠。

第二十六条 摇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术条件,施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按照节育手术常规施行手术,确保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施行节育或恢复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摇节育手术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摇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确认。

第二十九条 摇节育手术费用、节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受术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在本单位医疗费用中开支;受术者是农民、城镇居民的,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违反手术常规施行手术造成节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施术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摇接受节育手术后,因特殊情况且符合本条例规定

可再生育的,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三十一条 经鉴定确因节育手术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城镇居民,符合救济条件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济。

第五章 优待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中的独生子女家庭、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项目、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为农村中的独生子女家庭、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逐步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及提供其他社会保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5 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方增加产假 15 天,男方享受护理假 7 天;在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增加产假 10 天;接受节育手术的,按规定享受休假。在享受以上规定假期期间的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农民晚婚的,免除夫妻双方一年的农村义务工;晚育的,免除产妇一年的农村义务工。

第三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可以获得以下奖励和优惠待遇:

(一)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 1000 至 1500 元,并从领证当月起每月领取 10 元以上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满 18 周岁止;

(二)独生子女升学、劳动就业、农村安排宅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三)有条件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酌情补助或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四)当地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惠待遇。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除按本条例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的有关奖励和优待外,由其所在单位

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一次性发给缘园元以上奖励费。

第三十六条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缘缘;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农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是城镇居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是个体工商户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个体工商管理费中解决;夫妻双方均是农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七条摇在县以下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缘年以上,并获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专职人员,退休后给予奖励。

在县以下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职(含招聘)人员,可享受人民政府或单位发放的岗位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三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视其孩次和情节轻重,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计划外生育的,予以开除,并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二)农民计划外生育的,按上一年该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缘倍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三)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的,按上一年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的缘倍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人员计划外生育的,按本人所在地上一年该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或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的源倍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第四十条摇符合本条例生育规定,但不到间隔年限生育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各按夫妻双方每月标准工资猿缘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时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间隔年限

满止 圆年内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晋级、晋职；农民、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人员分别按该县(市)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或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的月平均数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时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间隔年限满止,但征收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县(市)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或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的圆倍。

第四十一条 摇非婚生育的,比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符合生育规定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时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办理结婚登记后 员年止,不足 员年的按员年计算。

第四十二条 摇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收回《独生子女证》和已领取的奖励费、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外生育的,除收回《独生子女证》和已领取的奖励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外,应收回延长产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并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摇计划外怀孕,不听劝告,不终止妊娠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由所在单位按月预征夫妻标准工资各猿园豫的计划外生育费;其他各类人员分别按其计划外生育费应征金额的缘豫预征。

终止妊娠的,预征的计划外生育费,在扣除终止妊娠所需的手术费用后全部退还,造成计划外生育的,冲抵计划外生育费。

第四十四条 摇突破当年人口计划的地区和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其主要领导人不得晋级、晋职。

第四十五条 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每例处以 员园园—猿园园元的罚款;

(二)个体行医者施行节育手术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每例处以 员园园—猿园园元的罚款;

(三)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擅自为他人施行恢复生育手术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每例处以 圆园园—缘园园元的罚款;

(四)伪造、非法出具节育证明、生育证、婴儿死亡证、病残儿鉴定证等计划生育证明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每例处以~~四千元~~~~一千元~~元的罚款;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有关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一千元~~~~五百元~~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摇从事计划生育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计划生育经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摇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威胁、殴打或打击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摇当事人对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日内向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五日~~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九条摇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苑月~~九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计划生育试行条例》同时废止。